

区法院以珠海法庭为试点,构建道交案件“调立审执”一站式办理模式

跑出道交案件“日发日结”加速度

诉源治理 让道交纠纷化解在诉前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宋国玉

“没想到,事故纠纷不到一天就解决了。”日前,相某驾驶车辆与逢某驾驶的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逢某随后逃逸,经交警部门认定,逢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没多久,交警便将逃逸的逢某及其肇事车辆进行了控制,经过交警现场调解,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交警引导下,相某和逢某来到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珠海法庭立案。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史丽丽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相某主张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车损最低为七万元,若就损失协商不成,将申请法院依法摇号选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这样无疑会增加双方诉累,也不利于后续执行。史丽丽结合多年办案经验,通过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逢某当庭支付五万元车损赔偿金。本次交通事故纠纷用了不到一天时间就妥善处理完毕。

这起案件的成功调解,是珠海法庭道交案件“调立审执”一体化改革成效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区法院坚持贯彻“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司法理念,以珠海法庭作为道交案件审理的专业化法庭为试点,构建道交案件“调立审执”一站式办理模式,形成了多元调、迅速立、权威审、有力执的一体化、一站式办案新模式。

道交纠纷化解在诉前已经成为“主流”,让老百姓低成本高效率解决纠纷,是人民法院的价值追求。珠海法庭始终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今年以来,西海岸新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数万起,进入调解及诉讼程序的仅3000余件,诉前化解纠纷的质效得到显著提升。

延伸诉源治理前端,推动道交纠纷从碎片治理转向集成治理。珠海法庭利用法庭与交警部门一地办公的优势,主动对接交警部门,在事故处理大厅派驻资深法官、司

法行政人员、值班律师、人民调解员,集成解纷合力,将优势调解力量下沉矛盾纠纷第一线,推进道交纠纷集成治理。针对轻微人伤、车辆损失、停运损失等具备快速调处条件的案件,以专业的司法力量与交警一道打造“日发日结”办案机制。针对道交事故中常见问题,包括事故责任认定、伤残鉴定、保险核损、法律规范等突出问题集中公布裁判规则,明晰裁判尺度,与交警一道集中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当场履行,实现纠纷在诉前阶段实质性化解。

能动司法 只跑一趟腿,只进一个门

针对道交纠纷案件的特点,对肇事车辆诉前保全、伤残及车损鉴定、送达等办理周期长的环节,珠海法庭通过诉前调解阶段处理,专人专办缩短程序性问题的处理期限,以诉前保全促进诉前调解工作的开展。同时加派人员完成诉前送达工作和委托鉴定确定伤残等级、车辆定损等事项,为后续诉讼奠定程序基础。

珠海法庭坚持能动司法,构建道交案件“调立审执”一体化一站式办理工作机制。经过诉源治理,仍然无法化解的案件,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指导当事人填写要素式起诉状、赔偿明细等材料现场立案。立案后,及时对案件繁简情况进行标识,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审。对于简案,当日开庭、当日判

决;对于繁案,集体讨论、因案施策。优化审执流程衔接,建立立案后答疑和案后回访机制,积极督促当事人尽快履行赔偿义务,对于拒不履行的当事人,指导当事人填写财产线索等材料进行执行立案,并将案件情况同步执行团队,由执行团队就地执行,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最终实现。

通过诉源治理和能动司法,真正实现道交案件人民群众“只跑一趟腿,只进一个门”就可以将道交案件处理完毕。自今年开展道交案件一体化改革以来,案件平均办案天数30.12天,同比下降46.85%,一审服判息诉率92.79%,同比上升12.40%,自动履行率和执行到位率大幅提高,群众司法获得感显著增强。



法治传真

区检察院一事例 入选“全省典型”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区检察院获悉,在省检察院组织开展的全省第四批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事例征集评选工作中,区检察院《创建“融调办案、协同救助、联动预防”三位一体模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成功入选。

据悉,为更好发挥典型事例在基层检察院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基层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借鉴和参考,省检察院组织开展了第四批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事例征集评选工作。经基层院申报、市级院推荐、评委会评审和省院党组研究,确定10件事例为全省第四批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事例。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继续聚焦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基本要求,自觉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融合职能,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案件,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加强行政复议法宣传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王新杰 报道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提升行政复议的社会知晓度,近日,区司法局组织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及部分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举办“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沙龙”活动。

活动现场,与会人员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着重学习了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条件、审理方式、办理流程等内容。同时,大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相互交流分享了对行政复议工作的认识和体会。

下一步,区司法局将积极创新宣传方式,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加大对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宣传力度,同时不断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普法宣传进社区 法治相伴护平安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日,辛安司法所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进一步提高辖区居民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普法志愿者通过以案释法、现场解答法律知识等形式进行法治宣传,围绕群众常见的民间借贷纠纷、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继承权等热点问题解答,积极引导群众树立遇事找法、依法办事、解决矛盾用法的观念,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将法律服务、法律宣传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末梢”。

买了重疾险,理赔时为何遭拒?

法院:投保人在投保时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违背了保险最大诚信原则

以案说法

□本报记者 李宛遥

对于很多人来说,购买保险的目的是为了转移风险,预防和减少将来不确定事项带来的经济损失。但是,买了保险就一定能够获得理赔吗?日前,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民三庭审结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判决驳回原告杨某的理赔申请。

投保时隐瞒实情 病发后理赔遭拒

2020年8月13日,原告杨某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通过网络渠道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50万元。《个人保险电子投保单》中载明“……近2年内是否接受过以下检查或检验且结果异常:血常规、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肝功能、肾功能、甲状腺功能……您近2年内是否曾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或正在申请以疾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不含本次),且累计保额超过80万元?”原告杨某在被保险人一栏对上述询问均勾选“否”。

2021年4月9日,原告杨某因甲状

腺恶性肿瘤到青岛某医院住院治疗并手术。2021年4月30日,原告杨某向被告提出理赔申请,并提交了相关书面材料,但被告拒赔。后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履行理赔义务。

另查明,2019年6月6日,原告杨某到青岛某健康科技管理公司门诊部进行入职体检,其既往病史为高血压史。原告杨某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在2020年一年内在除被告外的另四家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保额高达166万余元。原告杨某曾是某大健康医疗机构的外勤人员,并从事保险销售的工作。

违背最大诚信原则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第十条、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区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杨某的诉讼请求。

本案中,原告杨某在投保涉案保险时,隐瞒了其患甲状腺结节及在其他多家保险公司多次重复投保的事实。同时,原告杨某作为保险销售人员,其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在包括被

告在内的共计五家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额高达166万余元。原告杨某在其投保时,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违背了保险最大诚信原则,影响了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被告某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涉案保险合同并拒绝赔付。

法官提醒

如实告知不能少 诚信投保很重要

保险的赔付不是无底线,而是针对有特定范围发生的事件。因此,大家在购买保险时要注意以下三点:

一是切忌贪便宜心理。保险是针对未来不确定的因素进行的投保,投保人要部分保险商家的夸大宣传擦亮双眼,不能因贪小便宜而盲目投保。二要弄清保险赔付细节。购买保险时,要耐心看完合同全文,尤其要弄清楚赔付范围及不赔付的情形,不要被销售人员的话术迷惑。三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作为投保人要如实履行告知义务,包括诚实说明自身身体状况及是否购买其他保险等情况,否则将面临退赔风险。